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2019年研发费用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2019年年报虚增研发费用1050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82%，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洪刚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说明

1、经江苏证监局核查，2019 年公司签订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合同，在支付研发费用 1050 万元后，年末应按合同进展情况计入预付款，但公司按照支付金额全额确认了研发费用，该合同的研发费用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该研发费用占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82%。目前该合同已结束，公司已在 2022 年完成相应账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未来的业绩造成影响。

2、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董监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